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年度北京数据中心专业人员
值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授权代表：李鸿博

联系人：尹运峰

联系方式：18601262786

乙方：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A 座 7 层 608 室

授权代表：胡新建

联系人：胡新建

联系方式：13910393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北京数据中心专业人员值守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 1、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附件 1；
- 3、专业值守服务清单，附件 2；
- 4、服务内容要求，附件 3；
- 5、网络安全协议，附件 4；
- 6、网络安全承诺书（模板），附件 5。

二、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限

-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

- 2、合同金额包括值守服务的人工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费用。

- 3、服务期：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值守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服务期内，按照项目服务时间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现场值守和巡检服务，每个值守地点分别派驻人员，每地每班至少 2 名专业值守人员；实时监视环境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管理、消防监控等系统信号；每 6 小时对数据中心进行现场巡检，填写相关巡检记录表，记录运行数据；当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时，按照规

定要求及时报告并按照指导指示进行处理；基础设施相关工程和维修保养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督。

2、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的服务期限和地点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数据中心的现场值守和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在服务内容要求详见“专业值守服务清单”（附件2）及“服务内容要求”（附件3）。

四、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交服务期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服务期内巡检情况、故障处置情况（故障原因、处理、分析和预防）、系统运行状态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加盖乙方公章。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工作完成、成果提交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审核过程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验收不合格：

- 1、服务内容未达到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或要求；
-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且未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延期申请；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等文档存在虚假、遗漏或错误，影响甲方对服务质量的判断。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80,000.00 元（小写），玖拾捌万元整（大写）。

尾款：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80,000.00 元（小写），玖拾捌万元整（大写）。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060576018150031164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税号：1210 0000 4000 1396 X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电话：687835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800 0006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10%，但乙方不得暂停提供服务。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办公用房和基本办公设施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办公用房和基本办公设施，但不得暂停提供服务。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承担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逾期提交年度报告，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按照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按照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乙方职责执行不到位，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导致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

8、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包括乙方或乙方人员未尽相关义务和出现不应当发生的行为等），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均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

9、违约责任中的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重新开发费用、期限延误损失、营业中断损失、声誉损失、赔款（包括通过和解和调解方式支付的款项）、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公证费、利息等费用。

10、验收不合格：甲方对年度服务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修改、调整或补充，直至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交年度服务报告，按照乙方逾期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处理。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了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必须满足以下知识产权要求：

1、依法拥有其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甲方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

2、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甲方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果甲方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

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提供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遭受

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对派出的服务外包人员进行认真审核，所有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服务外包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

2、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和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资深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值守服务报告，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与乙方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提供服务的员工保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服务期内若要更换，替代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的工作资历、经验和技能能力，并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替换。

4、如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亡或财

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在合理且必要范围内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订情况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或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乙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

5、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参与人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网络安全协议》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使用《国家统计局外来人员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办数管函（2020）397号）中的附件3和附件2。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法规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等工作。

3、保证系统本身的安全，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4、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

5、配合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十五、安全运维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维保服务工作，防范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问题。针对乙方或其员工未尽到安全运维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在合同中约定。甲方有权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委派的运维服务人员应严格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系统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防范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因职责执行不到位，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导致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

附件 2

专业值守服务清单

序号	区域	值守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巡检内容
1	三里河西办公区数据中心	三里河西办公区数据中心监控室	按照合同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心现场值守和巡检服务，每个值守地点分别派驻人员，每地每班至少 2 名专业值守人员；实时监视环境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管理、消防监控等系统信号；每 6 小时对数据中心进行现场巡检，填写相关巡检记录表，记录运行数据；当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告并按照规定指示进行处理；基础设施相关工程和维修保养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督。	国家统计局三里河西办公区 6 层、5 层、2 层等 6 个机房及辅助区、支持区等配套区域，楼层配电间。	数据中心环境情况（安全状况和温湿度等），消防、供配电、空调、环境监控和视频监控等系统的设施设备运行状态。
2	三里河东办公区数据中心			国家统计局三里河东办公区 2 层、B1 层等 2 个机房及辅助区、支持区等配套区域，楼层配电间。	
3	六里桥办公区数据中心			六里桥办公区数据中心监控室	

